

朝陽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

8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訂定(83.09.14)
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(92.07.09)
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(92.10.08)
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(97.06.23)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(103.01.16)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(112.06.13)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校為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，推動自律自治，促使宿舍管理更臻完善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學生宿舍之管理與督導，由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（以下簡稱住服組）負責，並設置宿舍輔導老師若干名，職司推動各項工作。
- 第三條 學生宿舍管理採自治方式，由住服組輔導設置「住宿生生活自治會」，其編組、職責與幹部甄選作業要點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住服組負責下列事項：
一、負責住宿生之輔導與服務。
二、輔導「住宿生生活自治會」工作之推行。
三、寢室編位作業。
四、住宿生獎懲建議事宜。
五、宿舍財產保管。
六、宿舍公物維護、修繕申請作業。
七、其他有關宿舍行政等事宜。

第二章 宿舍申請及分配

- 第五條 宿舍床位之申請，依下列次序辦理申請及遞補：
一、保障床位申請條件資格如下：
（一）依學生發展中心陳報身心障礙生經核准者。
（二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（三）擔任住宿生生活自治會幹部，或任滿兩屆幹部，表現優異經核准者。
（四）四技新生且隻身在臺之離島生。
（五）僑生、外籍生及交換學生。
（六）其他特殊原因，經專案（簽）辦理住宿之學生。
二、日間部四技新生。
三、日間部轉學生、復學生。
四、其他在校學生。

上述除保障床位者外，若申請人數超過床位數者，則辦理抽籤。

符合前項申請資格者應依公告辦理。

- 第六條 抽籤作業相關規定如下：
以公開、公平方式抽籤。
抽中床位學生應於公告時間內完成繳費，未依規定期限辦理者，視同放棄。
- 第七條 住宿生如有正當理由者，得向住服組申請調整床位，經核准後始得調整床位，每生以一次為限。未經申請不得擅自調整床位。嚴禁私自轉讓、冒名頂替或交換床

位之情事，違者除勒令退宿外並依學生獎懲規定處理。

第三章 住宿及退宿

第八條 進住宿舍時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住宿生於進住時，應持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繳費證明辦理進住，如有特殊情形應事先申請寬限。
- 二、住宿生進住宿舍後，對室內之設備應依「寢室設備一覽表」詳細檢查，除原已損壞或缺少者須速報請修補外，均應負責保管使用，非正常使用而致損壞者，應由使用者負責賠償。

有前項第二款之情形者，宿舍輔導老師得會同宿舍幹部進入寢室檢查設備。

第九條 住宿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辦理退宿：

- 一、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開除學籍。
- 二、住宿期間發生重大疾病、車禍、家庭變故等情事，經核准者。
- 三、患有開放性傳染病及危害公共安全之精神患者，經醫師出具診斷證明或須立即就醫者。但經治療並由醫師出具證明符合住宿條件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違反宿舍規定屢勸不聽或情節重大者。

第十條 住宿生應配合離舍驗收，離舍驗收要點另訂之。

第十一條 住宿生於退宿、離舍（校）時，其個人之物品應自行搬離宿舍，否則一律視同廢棄物處理，並依廠商報價負擔清運費。

第十二條 寒暑假期間如有住宿需求，須專案申請，經核准後，辦理住宿手續。

第十三條 為維護寒暑假住宿生安全，得實施下列措施：

- 一、寢室分配，住服組依現況安排為原則。
- 二、宿舍輔導老師必要時得檢驗住宿證。
- 三、未依規定遷住宿舍，經查獲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。

第四章 收費及退費

第十四條 住宿申請以一學年為原則，費用按學期計算。

第十五條 住宿生於學期中符合第九條規定申請退宿，並經核定者，其住宿費之退費得依住宿週次比例核算。

第十六條 學期中遞補住宿床位者，其繳交住宿費得依週次遞減核算。

第十七條 未經核准擅自退宿者，取消住宿資格，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十八條 住宿生生活自治會樓（棟）長以上幹部之獎助學金，由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後專案申請核發。

第十九條 住宿生生活自治會得依自治之精神，訂定「住宿生生活公約」、「學生宿舍寧靜時間管理要點」、「學生宿舍門禁管制要點」及「學生宿舍離舍實施要點」等規定，其細則另訂之。

第二十條 因應政府政策、避免緊急危難及本校實際運作情況，得調整宿舍及床位安排。

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其修正由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。